

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S.K.H.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
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
NO. 10 FUNG YAU SOUTH STREET, YUEN LONG, N.T.
TEL: 24754778-9 FAX NO.: 24799150

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家長教師會
2025 - 2026 學年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
(LTP24/151)

敬啟者：本校已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並已承認本校家長教師會為認可的團體辦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。根據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之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，須由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，並得本校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。

現誠邀 閣下參與家長校董選舉，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服務。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**個人身份**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。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，本人謹將選舉程序及詳情臚列如下：

1. 家長校董空缺	1 名「家長校董」及 1 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2. 家長校董/ 替代家長校董任期	一個學年（由註冊日期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）
3. 候選人資格	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 (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)
4. 提名方法及程序	i. 提名期：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ii. 提名程序： ➤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妥電子回條及下列表格： (1) 參選 2025-2026 家長校董申報表 (2) 2025-2026 家長校董參選人資料表 所有參選家長須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，以供選舉之用。 ➤ 所有表格可於電子回條下載。 ➤ 已填妥的表格，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8 日截止提名日期前電郵至 info@skhbbss.edu.hk ，供選舉主任簡玉冰副校長跟進。
5. 另行通告	i. 於提名期截止後，選舉主任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，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名單內。 ii. 選舉主任會將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(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)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。 ➤ 列出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；及 ➤ 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，包括投票、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。
6. 派發選票	i. 所有選票將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放置於信封內派予 貴子弟。 ii. 如家長有兩名或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，選票將派予較低年級的子女。

7. 選舉安排	將選票派予學生帶回家中，供家長填寫，再交回班主任收集。
8. 投票方式	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請家長於選票內適當方格填上"✓"，然後把選票放進信封內，密封後，由貴子弟於5月8日(星期四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收集。 (注意：空白選票亦必須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)
9. 投票人資格	i.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。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 ii. 即使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也只有一有效票。
10. 點票	i. 點票工作將於5月8日15時45分於本校多用途活動中心進行。 ii. 由選舉主任委任家長(不可是候選人)及學校文職人員進行點算選票工作。 iii. 候選人可親自或各授權一位家長負責監察點票工作，以示公正。 iv.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 v. 若兩位候選人得票相同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，選舉主任會隨即以抽籤決定結果，抽中者被視為獲最多數票，成為當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。 vi. 經確認點票無誤後，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。 vii. 選舉結果將以電子訊息通知全體家長。
11. 上訴機制	i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(9/5-16/5)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 ii. 上訴委員會由校長及二位家教會委員組成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的原則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。 iii.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值，家教會將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。 iv.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。

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條、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相關參選表格(附件I及II)已上載於家教會網頁，家長可瀏覽本校網頁(學校網頁→學校附屬團體→家教會)查看。另外，隨函附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4.5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條款的副本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家長教師會副主席



簡玉冰副校長
(選舉主任)

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家長教師會
2025 - 2026 學年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
家長信回條(LTP24/151)

敬覆者：有關「家長校董」選舉事宜敬悉。本人

☐ 將會參選，並填妥「申報表」（附件 I）及「參選人資料表」（附件 II）。

☐ 將不會參選。

（請在方格☐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此覆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家長教師會副主席

簡玉冰副校長

2025- 2026 家長校董參選人資料表

參選人姓名：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正楷)

職 業： _____

學 歷： _____

參選人自我介紹：

以中文或英文(連標點符號不多於100字)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讓學校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，作選舉用途。

興趣 / 專長：

注意 1)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於 4 月 8 日或以前填妥上述資料交回或電郵 info@skhbbss.edu.hk 學校跟進。

2) 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用作選舉用途，活動完結後將會銷毀。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參選 2025-2026 家長校董申報表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- I. 本人有意參選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；及
- II.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 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 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 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 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 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 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 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學生姓名(1)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姓名(2)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姓名(3)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